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 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阿富汗提交

1. 阿富汗于2002年加入《公约》，《公约》于2003年3月1日对阿富汗生效。在2003年9月1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阿富汗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就此，根据《公约》第5条，阿富汗承诺尽快但不迟于2013年3月1日销毁或确保销毁这些区域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2. 阿富汗境内杀伤人员地雷对一些区域造成的污染是阿富汗过去五十年战争和冲突的结果。甚至在《公约》生效之前，阿富汗就一直在与若干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解决这一冲突遗留问题。
3. 尽管如此，由于面临的挑战规模较大，阿富汗于2012年3月29日提出了延长原定期限的请求。据报告，当时余下的挑战包括3,847个杀伤人员雷区，面积289.4平方公里；1,266个反坦克地雷雷区，面积264.95平方公里；155个受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地区，面积41.91平方公里。该请求进一步强调，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以查明污染情况。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批准了延期请求，将新的最后期限定为2023年3月1日。
4. 阿富汗在2021年提交的最近一份第7条报告中指出，直接证据表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富汗境内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有2,073个，总面积为148,455,471平方米，间接证据表明，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有189个，总面积为38,852,031平方米。此外，还需要进行更多勘察，以全面了解剩余挑战的情况。



5. 必须强调指出，这些污染情况对阿富汗人民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虽然阿富汗拥有应对挑战的必要经验和若干利益攸关方，但仍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以便在其余受影响地区成功开展勘察和清除行动。
 6. 遗憾的是，由于实地情况复杂，加上目前面临危机，阿富汗无法提交一份载有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和应对剩余挑战的详细工作计划的延期请求。
 7. 在这方面，阿富汗正在提交一份将第 5 条义务延长两年(从 2023 年 3 月延长至 2025 年 3 月)的请求，并承诺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详细的延期请求。
 8. 本延期请求的主要目的是为阿富汗局势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多的时间，包括有更多的时间了解阿富汗排雷部门在体制安排和捐助方持续支持方面将如何发展。
-